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義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03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義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吳義文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」作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吳義文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因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行為，致其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過失程度，犯後未能與告訴人和解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前打零工為業、智識程度高職肄業，及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、黃書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余冠瑩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8032號

被 告 吳義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義文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11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45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與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之交岔路口時，其行向閃光紅燈並劃有「停」字標線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依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貿然直行，適程雅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兩車因而發

01 生碰撞，致程雅琪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鈍挫傷合併頭暈、左
02 上門牙斷裂、下巴鈍挫傷、左顳顎關節脫臼、胸口鈍挫傷、
03 雙膝擦挫傷、雙側手肘擦挫傷等傷害。嗣經程雅琪報警處
04 理，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程雅琪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義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8 諱，核與告訴人程雅琪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長庚醫療
09 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0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、(二)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，
11 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7 檢 察 官 李 鵬 程

18 檢 察 官 黃 書 晴